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1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5,78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28,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8,799.73	8,156.49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7,623.27	7,066.03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7,245.00	6,715.4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68	6,872.69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814.10	4,462.20
合计		35,896.78	33,272.82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2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区支行	371899991013000138674	86,191,241.50	86,191,241.5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77010188000146688	67,154,095.97	67,154,095.97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9550880212278300253	81,564,929.32	81,564,929.3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050161880100001601	44,622,019.79	44,622,019.79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1656	68,726,864.36	68,726,864.36
合计			348,259,150.94	348,259,150.94

四、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4245号），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32.88万元。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先期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598.01	598.01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2,727.76	2,727.76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分析平台	0.00	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0.38	1,900.38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06.73	106.73
合计		5,332.88	5,332.8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5,332.88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972.2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7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	---------

号			金额 (万元)	(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13.76	188.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6.60	556.60	556.60
3	律师费用	273.59	188.68	188.6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34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9.89	38.31	38.31
	合计	4,578.18	972.27	972.27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6,305.15万元。

(二) 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6,305.15万元。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4245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同意金现代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4245号）；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